

## 9、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经颅刺激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2663.63万元，资产总额为333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脑电记录仪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0368.1万元，资产总额为58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经颅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思维智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谓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